



中期業績報告 2017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毛利為約人民幣56萬元，毛利率為2.2%，較2016年同期的毛利率8.2%大幅下降。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5,144	1,928	25,969	3,472
銷售成本		(24,834)	(1,762)	(25,408)	(3,189)
毛利		310	166	561	283
其他收益		116	359	418	786
分銷成本		(263)	(457)	(478)	(1,132)
行政管理費用		(4,209)	(3,777)	(8,154)	(8,081)
財務成本		(155)	(191)	(316)	(541)
除稅前虧損		(4,201)	(3,900)	(7,969)	(8,685)
所得稅開支	4	(5)	–	(5)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	(4,206)	(3,900)	(7,974)	(8,685)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144)	(3,900)	(7,940)	(8,685)
– 非控制性權益		(62)	–	(34)	–
		(4,206)	(3,900)	(7,974)	(8,685)
每股虧損					
– 基礎及攤薄(人民幣分)	7	(0.27)	(0.28)	(0.52)	(0.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475	8,110
無形資產		4,918	7,362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9	18,546	20,429
預付款		-	303
		29,939	36,204
流動資產			
存貨		2,926	2,843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26	14,86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354	6,27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	230	26,731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	12	814	907
可供出售投資	13	20,00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27	36,269
		69,890	87,8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	14	10,384	18,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9	10,676
應付稅款		1,716	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0	10,000
		23,369	39,661
流動資產淨額		46,521	48,230
資產淨值		76,460	84,434

附註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106	153,106
儲備	(79,510)	(71,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73,596	81,536
非控制性權益	2,864	2,898
權益總值	76,460	84,434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本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儲備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未經審計)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18,969)	81,536	2,898	84,43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940)	(7,940)	(34)	(7,974)
於2017年6月30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26,909)	73,596	2,864	76,460
於2016年1月1日	134,706	88,036	16,153	15,856	(181,315)	73,436	-	73,436
按認購價每股0.33港元發行 92,000,000股H股	9,200	16,173	-	-	-	25,373	-	25,37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685)	(8,685)	-	(8,685)
於2016年6月30日	143,906	104,209	16,153	15,856	(190,000)	90,124	-	90,1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068)	(11,511)
投資業務		
關聯方償還款項	26,50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4)	(19,624)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20,008)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23	75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72	(19,549)
融資業務		
發行股本	–	25,373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000)	(20,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346)	(555)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46)	4,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3,842)	(26,24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69	30,977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2,427	4,7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業務，及水下和井下監測、成像、機械設備及複雜環境預警及檢測設備，農業及林業無人機的業務。

此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當中已扣除折讓淨額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乃就預計客戶退貨、價格及其他類似折讓而作出扣減。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天線產品及相關服務	957	1,138	961	1,138
銷售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	96	790	96	2,334
銷售無人機產品	365	—	774	—
銷售建築相關產品	23,591	—	23,591	—
提供諮詢服務	—	—	—	—
其他	135	—	547	—
	25,144	1,928	25,969	3,472
分部溢利(虧損)				
銷售天線產品及相關服務	(132)	320	79	505
銷售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	—	(353)	(67)	(498)
銷售無人機產品	147	53	204	(306)
銷售建築相關產品	71	—	71	—
提供諮詢服務	—	—	—	—
其他	47	—	29	—
	133	20	316	(299)
未分配收入	2	—	2	99
未分配開支	(4,181)	(3,729)	(7,971)	(7,944)
財務成本	(155)	(191)	(316)	(541)
	(4,201)	(3,900)	(7,969)	(8,685)
稅前虧損	(4,201)	(3,900)	(7,969)	(8,685)

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某些其他收益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銷售天線產品及相關服務	8,487	4,747
銷售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	1,552	5,522
銷售無人機產品	12,225	34,669
銷售建築相關產品	15,296	16,177
提供諮詢服務	-	205
未分配資產	37,560	61,320
	62,269	62,775
總資產	99,829	124,095
分部負債		
銷售天線產品及相關服務	13,569	14,399
銷售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	1,050	4,819
銷售無人機產品	1,062	153
銷售建築相關產品	966	10,254
提供諮詢服務	-	17
未分配負債	16,647	29,642
	6,722	10,019
總負債	23,369	39,661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聯方、董事及監事款項，以及若干未分配總辦事處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派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用資產按各可呈報分部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除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和若干未分配總辦事處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派至經營分部。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而言，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派。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5,144	1,928	25,969	3,472
亞洲(不包括中國)	-	-	-	-
	25,144	1,928	25,969	3,472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子公司於兩段期間內的稅率為25%。

5. 期內虧損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於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	115	439	205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4	-	7	-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0	115	446	20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	-	-
— 其他服務	-	81	-	8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24,834	1,762	25,408	3,189
員工成本				
— 董事及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酬金	546	417	1,093	987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1	2,021	2,093	3,6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及監事)	173	299	349	595
員工成本總額	1,750	2,737	3,535	5,253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160	283	322	801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8	194	329	555
利息收入	18	11	30	34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6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44,000元及人民幣7,940,000元(2016年：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8,685,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31,058,824股(2016年：1,380,135,747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初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並按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乘以時間加權因子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約人民幣4.0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0.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5百萬元為建設西安辦公室物業。

9.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按金	18,546	18,5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1,883
	18,546	20,429

本集團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一幅租賃土地及樓宇作辦公物業用途。收購事項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完成業權轉讓。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293	67,69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1,167)	(52,833)
	1,126	14,863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5至240天(2016年：5至24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而言，金額以有關各方互相決定及協定的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的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484	14,652
61至120天	—	73
121至180天	10	—
181至365天	180	138
超過365天	452	—
	1,126	14,863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已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按照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目前市況確認。因此，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1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海天投資」)	26,501	-	26,501
陝西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 (「陝西天地通」)	230	230	230
		230	26,731

肖兵先生為本公司及西安海天投資執行董事，而於兩個報告日期海天投資由肖兵擁有25%權益。

左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陝西天地通大股東，而於兩個報告日期陝西天地通由左宏擁有90%權益。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2.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左宏	843	814	843
徐浩	64	-	64
		814	907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0,008	—

上市股本證券指所投資的2,677,700股股份，相當於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雲網**」)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3%，為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於深交所(002306.SZ)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雲網主要於北京及鄭州從事團膳業務。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219	11,470
61至120天	747	—
121至365天	67	880
超過365天	8,351	6,616
	10,384	18,966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15. 承擔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所租物業於以下列 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一年內	842	—
兩年至五年	1,473	—
	2,315	—
就在建物業之建築成本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 撥備的資本承擔	24,191	23,205

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用於以代價人民幣40.00百萬元收購租賃土地和辦公樓房屋。

16.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案件：

- (a)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於西安市雁塔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向陝西新三秦彩網有限公司(「**被告甲**」)發出令狀。本公司指由於被告甲興建的廠房倒塌，導致本公司損失存貨及廠房及機器，金額為人民幣2,119,892元。本公司請求**人民法院**解決該糾紛並要求被告甲作出賠償。因此，被告甲因**法院**頒令而被逼於2012年5月16日向本公司賠償金額人民幣522,000元。儘管如此，本公司不滿意有關和解，並向法院上訴。於2013年12月23日，該案件有了判決，本集團有權向被告甲收取金額人民幣101,502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被要求向被告甲償還建築成本人民幣627,843元。本公司向法院上訴，請求其改判被告甲向本公司賠償原申索金額，並豁免本公司將償還予被告甲的金額。

16. 訴訟(續)

於2014年10月22日，法院駁回本公司上訴。因此，被告甲要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於2013年12月23日法庭上頒佈之特定履行。本公司已與被告甲聯絡，有意商討償還安排。於2017年6月30日後，本公司與被告之間有關償還的共同協議仍在商討過程中，以待最後落實。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建築成本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安厚普智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原告甲」)就未結算之樓宇建造費人民幣606,000元對本集團關連公司海天投資發出一項令狀，並要求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於2015年，西安法院判決關連公司須承擔有關申索之責任。關連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就該案件提起上訴。經過複審，人民法院駁回原告甲的所有申索。法院已受理原告甲對複審判決之申訴，於2017年6月30日，該案件仍在進行中。

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法律結論將不會變動且有利於本公司，故並無就此案件作出撥備。因此，無需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作出撥備。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安慶建塑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供應商)就一項未結算的存貨成本人民幣1,204,294元與本公司分類賬中所記錄之人民幣517,970元不同而未達成協議之事項向西安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對本公司提出爭議。該案件已進行兩次審訊，目前仍未作出最終判決。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交予仲裁委之證據對本公司有利，故並無就此案件作出撥備。由於就申索作出付款的可能性極小，故無需作出撥備。

- (d)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就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對客戶提出之數項法律案件涉及金額達人民幣209萬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已對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自2016年起，本集團的業務分為5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天綫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無人機產品銷售；建築相關產品銷售和提供諮詢服務。根據本集團目前策略，天綫產品、水下監控產品及無人機產品的貿易及發展為業務重點，而其他經營分部及業務活動為主要業務的輔助和補充。

鑒於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的經營分部，本集團逐步削減民用天綫產品的發展及生產，並集中於高端無線產品以應對後端數據產量及4G天綫業務網絡運營穩定日益增長的需求。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萬元的收益產生自天綫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較2016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114萬元略微減少約15.8%。

雷達偵測產品系列及高清高壓水下檢測系統的兩條主要生產線由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經營分部開發，分別主要用於科學研究、水產品監控及消防，以及深水應用及極地環境。客戶群目前主要集中於國內專業研究機構，該等機構的銷售訂單一般根據其研究任務進度接納並分散於全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萬元，僅為2016年同期收益的4.1%。

無人機產品經營分部項下的產品目前分為大負荷無人機(「無人機」)、多旋翼無人機及專門定制無人機。大負荷無人機處於模擬測試階段，尚未投入市場。多旋翼無人機自2016年12月起錄入陝西省各個城市的消防產品採購目錄內，而專門定制無人機主要用於各行各業的消防及公共安全中。採購過程已於2017年第二季度在相關城市進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77萬元收益。

建築相關產品經營分部仍處於開發階段，由於現有限制，其表現並不穩定。該業務主要於上海自由貿易區（「自貿區」）開展，以全面利用其優惠政策，包括加工業務的增值稅減免、自貿區大部分國內企業建築材料進出口業務的自由貿易賬戶的當地政府退稅及較低外匯管控。本集團根據客戶需要以合理價格提供搜索建築材料的專業服務。然而，建築材料的價格波動、適合供應商的可獲得性及營運資金需求限制了交易的成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功交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59萬元。

由於根據目前策略本集團並無計劃積極開發有關業務，故諮詢服務經營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有關服務已按要求提供予其他經營分部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以令本集團可用的財務、法律及諮詢資源得到最大化的利用。該等資源由本集團在開發電信、水下及無人機業務時建立。

為積極響應國家的扶貧政策以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於2017年開始買賣農副產品及禮品套盒。其發展正在考慮當中，並將於業務穩定後進行檢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買賣產生約人民幣55萬元的收益。

毛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未經審計毛利約為人民幣56萬元，毛利率為2.2%，較2016年同期的毛利率8.2%進一步減少。其主要源於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的較低毛利率，其佔收益的約90.8%。

其他收益

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分別確認政府津貼及呆賬收回約人民幣19萬元及人民幣23萬元。

分部業績

分銷成本由201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3萬元減少約57.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萬元。逾人民幣44萬元及近人民幣11萬元分別歸因於薪金及福利以及差旅費的減少。

在分配其他收益下的政府補助和呆賬收回以及行政開支下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後，除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外，所有經營分部錄得分部溢利。其乃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不足以涵蓋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經營分部的基本分銷成本。

其他成本及費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並無重大波動。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福利減少約人民幣47萬元，而差旅費增加約人民幣25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期付息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3萬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至約人民幣500萬元，本期間財務成本為2016年同期的約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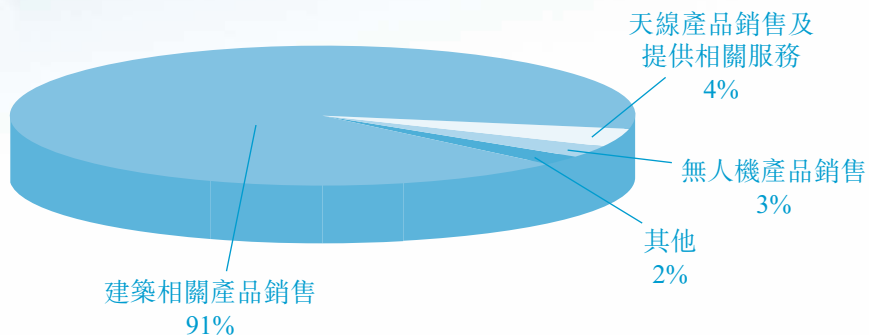
期內虧損

儘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2016年同期的7倍以上，毛利率下降及整體成本與開支略微下降導致期內虧損約人民幣79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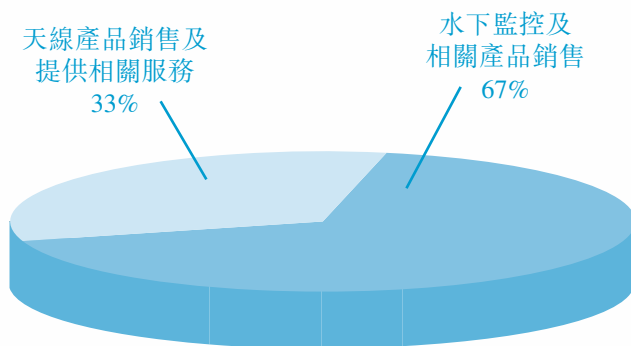
扣除來自買賣農副產品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94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構成圖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展望

於2017年前兩個季度，本集團致力於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裝備、移動通信、農禽業方面的產品開發及技術儲備。根據市場發展及需求，高端移動通訊產品已實現進一步技術開發及儲備，航空航天及海洋產品已實現進一步研發及推廣。

目前，在航空航天產品系方面，可廣泛應用於農、林、牧業飛播，滅蟲、施肥，植保，氣象等的各型自旋翼無人機及其他多用途的多旋翼小型無人機產品已初步形成銷售市場。此外，本集團亦根據針對不同行業客戶需求提供定制服務，為其航空航天產品的市場擴張提供有利的技術支持。同時，就與國際知名航空無人機研製公司合作的重型自旋翼無人機項目方面，該型號無人機飛控系統和傳動系統已經通過模擬測試，正在進行實際高空環境測試和數據矯正，預計今年下半年該重型自旋翼無人機將可進行原理樣機的外場環境測試，隨後將其轉化為工業化生產標準，最終完成該型無人機的研製工作。一方面，該型無人機的推出將豐富本集團的航空航天無人機產品的種類，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通過該型無人機全面打開國際市場，進一步拓展完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而在海洋系統裝備產品方面，本集團通過與海洋深海研究企業的深入合作，不斷創新開發研製多種類型的深海監控成像系統設備以及高清360°防腐水下監控系統等產品。深水監控成像系統設備現已進行銷售，市場反應良好。

於2016年1月11日，本集團經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了關於購置位於西安市高新區碩士路25號的土地及其在建工程的議案，該購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000萬元。隨後本集團就該事項積極進行了相關購置過戶手續的辦理工作，截止目前該項購置過戶工作所需相關的國土、規劃、環保等相關部門的所有轉讓審批資料已基本辦理完畢，其土地款亦已按協議支付了人民幣18,546,000元。然而，國土部門在最終的地籍調查以確認土地實際面積時發現該地塊出現了壓線問題，即該處園區緊鄰的商業用地的部分建築建設在本集團此次購置的工業用地上，經本集團與相關國土部門的多次溝通，現必須將壓線建築拆除後方可辦理最終的過戶發證手續。因此本集團現正積極與該商業用地的產權方協商將其壓線建築拆除，與此同時，本集團業已與律師就相關土地的壓線及最終完成過戶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問題進行了溝通。本集團將在積極推進過戶辦理工作的同時做好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準備，以多方面確保最終完成該土地及其在建工程的過戶手續。

而針對開展多元化經營所需要的資金，本集團除通過正常銀行借款、盤活本集團現有資產等融資渠道外，也擬適時通過新的股票增發等渠道進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發展的高科技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銀行融資及借款所得現金，及發行新股籌集到的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00萬元，全部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貸主要供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用。

期內，本集團全數計息借款的年利率為5.435厘。由於全部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79%（於2016年：不適用），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00萬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人民幣7360萬元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3,627萬元降至人民幣2,243萬元。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作為向若干客戶提供售出產品質素保證的擔保，有關存款直接與本集團於有關貨幣所屬地區經營的業務有關。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質押一筆約人民幣1萬元的銀行存款以作為售予客戶產品的質素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5名全職僱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53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5萬元)，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每年加薪或視乎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其僱員。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子公司的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419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21萬元)。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肖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陳繼先生	配偶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左宏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500,000	8.28%	3.49%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55%	0.65%

附註：

1.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陳繼先生的配偶及其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189,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被視為於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天安投資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姚文俐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孫湘君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高雪娟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6.53%
深圳匯泰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易麗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王贊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26%	1.31%
宏獅(上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1%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1%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43,030	1.24%	0.71%

於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附註6)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 (附註7)	11.46%	4.83%
海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14,152,000 (附註7)	17.68%	7.46%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152,000 (附註7)	17.68%	7.46%
丁雪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152,000 (附註7)	17.68%	7.46%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附註8)	11.77%	4.96%
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000,000 (附註8)	11.77%	4.96%
王明月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000,000 (附註8)	11.77%	4.96%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附註6)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黃李厚	實益擁有人	58,912,000	9.12%	3.85%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附註9)	6.50%	2.74%
創鷹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9)	6.50%	2.74%
黃偉汶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9)	6.50%	2.74%

附註：

1. 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而天安投資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而高湘投資分別由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189,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匯泰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麗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持有54,077,94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泰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載列的及由相關股東提供的資訊發佈。本公司尚未獲有關股東知會，亦並未接獲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所有最新通知書。
7.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4,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海祥控股有限公司(「海祥」)實益擁有，及海祥持有40,152,000股H股，該公司由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Zeal Warrior**」)實益擁有。丁雪為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祥、Zeal Warrior及丁雪被視為於同一批114,15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6,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順盛**」)實益擁有。王明月先生為順盛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盛及王明月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6,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9.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42,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創鷹控股有限公司(「**創鷹**」)實益擁有。黃偉汶為創鷹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創鷹及黃偉汶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4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H股的權利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H股的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7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及廖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纜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7年8月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肖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廖康先生組成。